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23 年 2 月 27 日至 4 月 4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阿塞拜疆*、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绍尔群岛*、墨西哥、黑山、荷兰王国*、北马其顿*、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塞拉利昂*、西班牙*、瑞典*、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52/... 促进和保护人权与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并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所有其他人权文书，

重申大会 2006 年 4 月 3 日第 60/251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应以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以及建设性国际对话及合作等原则为指导，以期加强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又重申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并保证绝不让任何人掉队，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回顾大会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其中大会认可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并确认执行手段和振兴全球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的重要性，

重申人权理事会 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37/24 号决议和 2020 年 6 月 22 日第 43/19 号决议，并回顾理事会通过的其他相关决议，

表示关切相互关联的全球危机对《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进展产生不利影响，使多年来取得的进步和发展，包括在消除贫困、消除不平等和实现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进步和发展出现倒退，

认识到《2030 年议程》遵循了《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包括充分尊重国际法，依据了《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条约、《联合国千年宣言》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并参考了《发展权利宣言》等其他文书，

又认识到《2030 年议程》的执行必须与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一致，

承认促进和保护人权与执行《2030 年议程》相互关联，相辅相成，

认识到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国家人权机制以及自愿国家审查有助于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注意到秘书长的人权行动呼吁、促进公正转型的就业和社会保护全球行动加速器以及秘书长题为“我们的共同议程”的报告对执行《2030 年议程》的贡献，

认识到为促进所有人权必须协调联合国各个高级别会议，并必须确保有一个协调一致和综合的可持续发展议程，

注意到包括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普遍定期审议在内的国际人权机制依照各国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的义务和承诺，在促进执行《2030 年议程》方面作出的贡献，

重申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应根据其普遍的政府间性质，为可持续发展提供政治领导、指导和建议，跟踪各项可持续发展承诺的执行并审查执行进展情况，在各级以综合和跨部门方式加强可持续发展三个层面的整合，并有一个重点突出、充满活力和注重行动的议程，同时确保适当考虑到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可持续发展挑战，

又重申大会 2019 年 10 月 15 日第 74/4 号决议，其中大会认可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在 2019 年 9 月 24 日和 25 日可持续发展目标首脑会议上通过的政治宣言，其中各国元首、政府首脑和高级代表认识到迫切需要加快各级和所有利益攸关方的行动，以落实《2030 年议程》，

注意到 2022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与会者邀请秘书长动员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利益攸关方筹备 2023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首脑会议，使之成为加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新阶段的开始标志，¹

¹ 见 E/HLS/2022/1。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在国家一级采取综合办法促进和保护人权及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最佳做法、挑战和经验教训的报告，²

又注意到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可发挥重要作用，可促进各国以符合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的方式，建设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能力，

注意到人权高专办的增援倡议，该倡议继续增加将人权纳入可持续发展目标国家执行计划和战略的技术援助，并加强人权高专办在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和数据方面的工作，

回顾大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第 75/233 号决议，其中承认联合国对促进所有人权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贡献，吁请联合国发展系统所有实体按照各自的任务授权，应各国请求并与之协商，协助各国努力尊重和履行国际法规定的人权义务和承诺，以此作为落实不让任何人掉队这一承诺的重要工具，

注意到《2022 年秘书长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报告》和《2019 年全球可持续发展报告》，

回顾已邀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为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讨论作出贡献，

欢迎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2022 年 1 月 18 日和 2023 年 1 月 19 日举行的就人权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进行对话与合作的三次闭会期间会议，并注意到会议的简要报告，

1. 决定组织三次为时一整天的闭会期间会议，就人权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开展对话与合作，为各国、相关联合国和区域人权机制、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国家人权机构、地方和区域政府以及民间社会组织提供一个机会，自愿交流在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实施《2030 年议程》过程中采取综合性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方法方面的良好做法、成就、挑战和经验教训；

2. 又决定每次闭会期间会议的重点将参考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 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会议的既定主题；

3. 还决定闭会期间会议应在高级别政治论坛 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会议之前举行；

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会员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国际人权机制、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安排这三次闭会期间会议，并酌情为其参加会议提供便利；

5. 又请高级专员为上述全天闭会期间会议提供一切必要的服务和便利，使残疾人能够充分参与讨论，并为会议提供网播服务；

6. 请人权理事会主席在区域轮换的基础上，与各区域集团协商，从理事会成员和观察员提名的候选人中任命每次会议的主席；主席应与高级专员办事处一起负责编写会议讨论情况的简要报告，提供给所有与会者，并分别提交理事会第五十六届、第五十九届和第六十二届会议；

² A/HRC/51/9.

7.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应会员国的请求，增加对它们的支持、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采取将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实现《2030 年议程》结合起来的方针，同时考虑到促进性别平等的方针，包括与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并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区域一级提供更多此类支持的专门能力；

8.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报告，介绍在全球一级采取综合办法促进和保护人权及执行《2030 年议程》的最佳做法、挑战和经验教训，在编写该报告时征求各国在国家和区域一级、相关联合国和区域人权机制、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各国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的意见，同时考虑到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往关于《2030 年议程》执行情况的报告，还请将该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六十届会议；

9. 决定应酌情向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和可持续发展目标首脑会议提供闭会期间会议的讨论情况简要报告以及报告。
